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8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发布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评选结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4〕261号)获悉,公司被评选为“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Z20144400003,有效期三年。

公司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助于公司利用人才、技术及品牌形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加大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发展。该事项对公司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影响,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证券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4-057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鹏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接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招商银行李晓鹏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4〕390号),李晓鹏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李晓鹏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晓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证券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4-036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36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0-6标、JSLNTJ-5标段和JSLNTJ-9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47,770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562日历天;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先期段及相关工程HZ02-4标段和HXHZ02-1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86,067万元,合同工期分别为45个月和48个月;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哈尔滨铁路局滨洲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ZHSI-1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8,463万元,合同工期为30个月;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郑州轨道交通6号线土建施工06标段和08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8,426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564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土建施工01标和03标,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0,658万元,合同工期为28个月;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北同蒲铁路韩家岭至应县段增建四线朔州至山阴联络线工程SSLLX-1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8,135万元,合同工期为18个月;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大冶北至阳新铁路站前工程DYSG-3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1,698万元,合同工期为36个月;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交通枢纽佛山西站及相关工

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6,683万元,合同工期为33个月;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3,382万元,合同工期为652日历天;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新建长沙至昆明客运专线云南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工程HKKZYNSD标段,我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898万元,合同工期为26个月;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山利和广场世界灯博中心土建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114万元,合同工期为33个月;

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土建工程5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6,961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006日历天;

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重庆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2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6,389万元,合同工期为716日历天;

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塘栖新塘站团三号迁区规划07-10安置地块农民还迁安置用房(佳顺苑)建设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2,729万元,合同工期为716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418,343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4.3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6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16日起停牌。

公司计划力争于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重组涉及的重大各项工作,充分关注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

如公司未能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在不确定性,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计划力争于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8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赵新宇、陈建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财务总监万俊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三、会议召开日期: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六、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七、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朱战良先生。

6、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565,36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4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653,895,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4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460,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三)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8,956,839股,占公司B股股东总数的9.72/13%;弃权0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五)股东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8,956,839股,占公司B股股东总数的9.72/13%;弃权0票,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六)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朱战良先生。

6、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4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0.545%。根据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股数,经核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4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0.545%。根据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股数,经核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4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0.545%。

7、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